

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关于公司十届四次监事会审议议案的书面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，现就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
一、关于与天津渤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
监事会认为：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的签署基于公司正常资金管理需要，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，提高资金运营效率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交易公平合理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影响或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交易具有充分可行的风险处置预案和客观公正的风险评估报告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：1. 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符合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。2. 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反映公司真实情况，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3. 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监事会同意此次章程修订内容，并同意将本次章程修订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
监事签字：


戴宜丰


李胜男


刘伟


李金宏


董晓旭

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3年12月11日